

臺北市政府 95.12.07. 府訴字第 095850072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訴願人因申請核發搬遷補助費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13 日北市財產字第 095329

208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原獲配借住本市中正區○○路○○巷○○號○○樓本府警察局經管之市有眷舍，訴願人因故未依臺北市市有眷舍估房地處理自治條例第 14 條規定承購系爭眷舍，復於 94 年 9 月 26 日向本府警察局申請辦理自動遷讓繳回，經本府警察局於同年 12 月 27 日簽奉 市長核

准同意搬遷並核給搬遷補助費新臺幣（以下同） 596,790 元，訴願人則於 95 年 2 月 16 日將本案眷舍點交繳回予本府警察局，並領取搬遷補助費完竣。嗣因系爭○○路眷舍座落基地部分使用國有土地，為配合國有財產局辦理上開基地標售事宜，解決市有建物長期使用國有土地問題，原處分機關乃評估該處眷舍依前揭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辦理騰空標售，並函請警察局依上開規定辦理眷舍騰空收回事宜，本府警察局即於 95 年 8 月 22 日通知眷舍合法現住人自行遷出並按前揭自治條例第 9 條規定領取一次補助費 160 萬元。茲因訴願人認其自行遷出繳回眷舍時間與原處分機關評估採騰空標售時間相近，因而請求原處分機關補發一次補助費 160 萬元與其所具領搬遷補助費 596,790 元之差額，因原處分機關審認其請求於法未合，遂以 95 年 10 月 13 日北市財產字第 09532920800 號函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0 月 19 日向本府

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臺北市為處理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眷舍房地（以下簡稱眷舍房地），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眷舍房地之處理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規之規定。」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市政府財政局。」第 3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合法現住人，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於民國 72 年 5 月 1 日以前依規定配（借）住眷屬宿舍。二、為現職人員、退休人員、資遣人員或其

遺眷。三、有居住之事實。四、未曾獲政府各類補助購置住宅。五、非調職、轉任、辭職、解僱、解聘（含不續僱、不續聘）、撤職或免職人員。六、未違反眷舍配（借）住法令之規定或契約約定致喪失續住資格者。前項第 2 款所稱之遺眷，指原配（借）住人之父母、未再婚之配偶或未婚之未成年子女。第 1 項合法現住人資格疑義之解釋，由市政府人事處為之。」第 5 條規定：「合法現住人於居住期間自動遷讓眷舍或經眷舍管理機關通知收回而自動遷讓眷舍者，得由眷舍管理機關核給搬遷補助費。但經提起訴訟請求遷讓房屋，並於第一審訴訟中和解者，發給半數；未於第一審訴訟中和解者，不予發給。眷舍管理機關應斟酌眷舍坐落地點、大小等級等因素，核給新臺幣 12 萬元至 24 萬元之搬遷補助費；行政院對國有眷舍之補助標準若有調整，應隨同調整。……」第 7 條規定：「眷舍房地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或商業區，經主管機關評估宜予出售或開發利用者，應由眷舍管理機關負責騰空收回，移交主管機關辦理。依前項規定處理時，眷舍管理機關應列冊並附土地登記謄本、建物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建物平面圖謄本、地形圖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等資料，會同主管機關實地勘查評估。」第 9 條規定：「依第 7 條規定處理之眷舍房地，其合法現住人自接獲遷出通知之日起 6 個月內自行遷出者，由眷舍管理機關給予 1 次補助費新臺幣 160 萬元，不再給予輔購住宅及搬遷補助費、房租補助費及其他優惠，並不再給予借住宿舍。前項 1 次補助費為處理眷舍房地直接費用，在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項下列支，計入開發成本，由主管機關撥交眷舍管理機關發給之。」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眷舍與其他位於本市○○路○○巷 7 戶未辦理承購之眷舍條件相同，僅因訴願人先行自動遷出繳回，搬遷補助費卻相差 100 餘萬元，對主動配合政府政策者顯有不公。原處分機關近年來加強處理市有眷舍，對本市○○路○○巷市有眷舍之處理應有詳盡評估及處理政策，訴願人於政府辦理承購及強制收回期間繳回眷舍，卻無法適用該搬遷補助條件，其時間相差不足 5 個月，且均屬同一會計年度，因此陳請原處分機關，准予訴願人享有同一搬遷補助條件，並補發拆遷補助差額，以符合政府政策公平原則。

## 三、卷查訴願人原獲配借住本府中正區○○路○○巷○○號○○樓本府警察局經管之眷有宿舍，惟訴願人業於 94 年 9 月 26 日向本府警察局申請辦理自動遷讓繳回，經本府警察局於同年 12 月 27 日簽奉市長核准同意搬遷並核給搬遷補助費新臺幣（以下同）596,790 元，訴願人則於 95 年 2 月 16 日將本案眷舍點交繳回予本府警察局，並領取搬遷補助費在案，此有訴願人 94 年 9 月 26 日申請書、本府警察局於 94 年 12 月 27 日奉市長核准簽、本府警察局

95 年 2 月 16 日點收宿舍紀錄表及訴願人 95 年 3 月 6 日領據等資料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辯雙

方所不爭執。是以，訴願人既業自動遷讓○○路市有眷舍在案，則於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第 7 條辦理○○路市有眷舍騰空標售，並依同條例第 9 條發給眷舍合法現住人一次補助費時，訴願人已非該市有眷舍之合法現住人，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所請，自屬有據。

四、至於訴願人主張其眷舍與其他位於本市○○路 7 戶未辦理承購之眷舍條件相同，僅因訴願人先行自動遷出繳回，搬遷補助費卻相差 100 餘萬元，對主動配合政府政策者顯有不公等節。經查訴願人於 94 年 9 月 26 日申請自動遷讓眷舍、94 年 12 月 27 日本府警察局簽奉

市長核准、95 年 2 月 16 日點交繳回系爭房舍及 95 年 3 月 6 日填寫領據之事實，已詳述如前

，訴願人與系爭市有眷舍所存在之法律關係，業已解消。原處分機關嗣後評估同一地區之眷舍應依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騰空回收，並以 95 年 8 月 1 日北

市財產字第 09532135800 號函通知原管理機關本府警察局移交以辦理後續事宜時，訴願人自無適用前開自治條例規定之餘地，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業非合法現住人，並無違誤，訴願主張，委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2 月 7 日市長 馬英九 請  
假

副市長 金溥聰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